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  
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  
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

## 「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針對「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召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公聽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署的職責，衛生署爰說明有關本案所提醫療刑責合理化，醫護病患雙贏之相關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 一、背景說明

(一)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依法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之醫療爭議案件，從 94 年約每年 374 件，至 100 年已達約 588 件，可見病人與醫師間由醫療爭議所引發之司法訴訟案件，具明顯逐年攀升之趨勢。如再細究上述鑑定案件，其中超過八成以上係以刑事訴訟方式提出，且內、外、婦產、兒科之案件合計，即超過全部案件之 8 成 5 以上。

(二)台灣民眾習以刑事訴訟方式，或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方式提出訴求，然因刑法程序與民法程序之目的本質有所不同，刑事案件法官於判決時須達到「無可置疑」程度始可作出有罪之判決，結果反而使民眾勝訴獲得賠償機率不高。此外，現行司法制度下，訴訟程序往往需時多年，期間不僅造成醫師執行業務之負擔，病人或其家屬亦飽

受折磨。

- (三) 又醫療爭議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導致高風險之專科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產生內、外、兒、婦、急診科別人力供應萎縮之情形，甚至導致防禦性醫療順勢而生，進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以及醫療體系整體之健全發展。

## 二、衛生署對本案已辦理之具體作為

為緩和醫療爭訟趨勢，平衡病人與醫師雙方權益，促進醫療體系健全發展，本署已陸續研析相關對策，謹將近年來之具體規劃作為說明如下：

- (一) 100 年 4 月 29 日，本署邀集醫界人士及醫用者、法界人士舉辦「醫療刑責明確化」座談會，針對醫療行為是否應以重大過失始負擔刑事責任議題討論，凝聚各界共識，作為修法參考。101 年 4 月 28 日舉辦「醫療訴訟制度革新研討會」，會中就「醫療刑責合理化」之議題進行討論，參與對象則擴及法務部、法官、檢察官、醫界、醫改與消基團體、法律學者，以及司法律師實務等各界人士。
- (二) 本署參酌上述相關座談、研討意見，復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本極具有公共利益之特性，爰已完成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事

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負刑事責任之草案條文，並曾於 101 年 3 月間報請行政院審查。

- (三) 另，本署亦研擬建立醫療事故之補償機制，預定於 101 年至 103 年以計畫方式規劃先期試辦，以生育事故為優先辦理範圍，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發生生育事故之病人或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再給予不同額度之救濟給付，使孕產婦得到合理之生育風險保障，亦期有效化解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藉由上揭試辦計畫之累積實務經驗，以作為未來擴大辦理醫療事故救濟制度之基礎，並評估該制度對於減少醫療訴訟之影響。

### 三、結語

有關本署已提出之「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因部分機關、團體對草案內容尚有疑慮，本署亦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醫界、法律界、醫用者團體、司法實務界人士，以及法學、醫學專家學者，審慎研酌，期使該醫療法修正草案更加周妥圓滿，並讓病人能夠迅速有效獲得損害彌補、醫界及偵查司法免於訟累之三贏局面。本案承 大院各委員關心，召開此次公聽會，對於本署業務之推動，將有極大之助益，在此謹先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